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关于 2026 年半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9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9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0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情况 15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7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8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26

十一、 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27

十二、 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27

十三、 结论意见 44

附件一 租赁物业 46

附件二 知识产权 48

附件三 标的公司主体未决诉讼、仲裁 63

释 义

除下列简称更新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简称：

《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嘉戎技术与厦门溥玉、楼永通、邓德涛、卿波、柴志国、杭州蓝盈、杭州蓝合于 2026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永通、邓德涛、卿波、柴志国、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606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6]361Z0011 号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新增报告期期间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本所与嘉戎技术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嘉戎技术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受嘉戎技术委托，就嘉戎技术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蓝然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于2026年6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6年7月3日下发的《问询函》，本所于2026年8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于2026年11月更新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更新。

本所律师针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且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已根据法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

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境内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意见、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的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嘉戎技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本所同意嘉戎技术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嘉戎技术申请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嘉戎技术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嘉戎技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2026年半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概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以及本次交易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嘉戎技术、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如下：

（一）嘉戎技术的主体资格

根据嘉戎技术提供的资料，截至2026年6月30日，嘉戎技术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林煜	人民币普通股	31,360,000	26.92%
2.	王如顺	人民币普通股	22,736,000	19.52%
3.	董正军	人民币普通股	22,736,000	19.52%
4.	厦门嘉戎盛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1,836,000	1.58%
5.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1,038,055	0.89%
6.	苏国金	人民币普通股	900,442	0.77%
7.	吴明娜	人民币普通股	879,595	0.76%
8.	国证资管－光大银行－安	人民币普通股	862,527	0.7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资管嘉戎技术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孔娜红	人民币普通股	820,381	0.70%
10.	林楚耀	人民币普通股	688,200	0.59%

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嘉戎技术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主体资格

补充事项期间，交易对方厦门溥玉、嘉兴琦飞及如山汇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溥玉

根据厦门溥玉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溥玉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瑞远时代	有限合伙人	204,420.00	59.9998
2.	时代泽远	有限合伙人	136,280.00	39.9999
3.	厦门溥泉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4
合计			**340,701.00**	**100.0000**

2、嘉兴琦飞

根据嘉兴琦飞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琦飞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竑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98
2.	阮海良	有限合伙人	802.40	39.9800
3.	陈宁宁	有限合伙人	601.80	29.9851
4.	蒋琦	有限合伙人	601.80	29.9851
合计			**2,007.00**	**100.00**

3、如山汇安

根据如山汇安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山汇安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90
2.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0.00	43.33
3.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9
4.	袁海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
5.	岳建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6.	诸暨裕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7.	徐璐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8.	刘燕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9.	曹志为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10.	桐乡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11.	杭州中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12.	毛时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8
13.	徐扬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0
14.	蒋月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3
15.	许仕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3
合计			**21,000.00**	**100.00**

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厦门溥玉。厦门溥玉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详见“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主体资格”之“1、厦门溥玉”。

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市公司与厦门溥玉、楼永通、邓德涛、卿波、柴志国、杭州蓝盈、杭州蓝合于 2026 年 8 月 7 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不可抗力条款予以修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没有发生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该等议案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杭州蓝然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对外投资情况、业务与经营资质、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杭州蓝然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蓝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杭州蓝然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杭州蓝然的历史沿革

根据杭州蓝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杭州蓝然未新增股份变动情况。

（三）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杭州蓝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内，杭州蓝然的境内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境内分支机构。其中，杭州蓝然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衢州蓝通

根据衢州蓝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衢州蓝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衢州蓝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CE0CHF55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06-4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雷引林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衢州蓝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蓝然	255.00	51.00%
2.	雷引林	200.00	40.00%
3.	杭州蓝通膜	45.00	9.00%
合计		**500.00**	**100.00%**

2、嘉兴蓝析

根据嘉兴蓝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蓝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蓝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KB961Q8D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开发区）广华路 86 号 1 幢 59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小勃
成立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蓝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蓝拓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内，杭州蓝然下属企业的具体情况无其他变化。

（四）业务与经营资质

根据杭州蓝然的说明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内，杭州蓝然的工商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除（1）衢州蓝然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00MA29UAD888001Q）有效期限自“2023-05-30 至 2028-05-29”更新至“2026-02-05 至 2031-02-04”，以及（2）衢州蓝然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26]-H-2610）有效期限自“2023-10-23 至 2026-10-22”更新至“2026-10-23 至 2029-10-22”外，杭州蓝然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的主要境内经营资质证书或业务登记备案文件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主要资产

1、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根据杭州蓝然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期间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蓝然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新增 2 处土地使用权、1 处房屋所有权（原自有房屋扩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面积（m^2）	权利性质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
1.	杭州埃尔	浙（202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409812 号	杭州市钱塘区临宾路以西	20,039/0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2.	嘉兴蓝析	浙（202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0337 号	桐乡经济开发区，崇南路东侧、悦明路南侧	29,777.49/0	出让	一类工业用地	否
3.	衢州蓝然	浙（2026）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4895 号	衢州市海棠路 38 号 2 幢	33,330.00/24,033.16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否

注：衢州蓝然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系在原自有房屋（产权证号：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22 号）基础上扩建完成，原房屋建筑面积为 19,638.68m^2。

根据杭州蓝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产权纠纷、潜在争议或受到抵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2、房屋在建工程

根据杭州蓝然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

（1）衢州蓝然的原房屋在建工程“年产 35 万平方米均相膜及其配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含丙类仓库、制膜车间 B）已完成建设及相关竣工验收，对应产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主要资产”之“1、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杭州蓝然及其下属企业未新增其他房屋在建工程。

3、租赁物业

根据杭州蓝然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杭州蓝然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共有 10 处作为承租方承租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租赁物业”。其中，1 处承租方为江山蓝然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杭州蓝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山蓝然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房产租赁事宜暂未办妥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相关房产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4、知识产权

根据杭州蓝然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杭州蓝然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拥有 51 项主要商标、44 项主要发明专利、32 项主要实用新型专利、12 项已注册的主要软件著作权、2 项主要有效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知识产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杭州蓝然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杭州蓝然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所载的银行承兑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杭州蓝然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及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1）2026 年 1 月 28 日，杭州蓝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合同》（编号：103C516202600049），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承兑杭州蓝然票面总金额 773.894163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杭州蓝然应按《银行承兑汇票清单》约定的到期日（2026 年 7 月 28 日）前将应付票款足额缴存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2026 年 3 月 26 日，杭州蓝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合同》（编号：103C516202600128），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承兑杭州蓝然票面总金额 18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杭州蓝然应按《银行承兑汇票清单》约定的到期日（2026 年 9 月 26 日）前将应付票款足额缴存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七）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杭州蓝然的确认，新增报告期期间内，杭州蓝然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杭州蓝然的确认，新增报告期期间内，杭州蓝然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3、政府补贴

根据杭州蓝然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新增报告期期间内，杭州蓝然及其下属企业未新增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

4、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蓝然及其下属企业开具的《无欠税证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内，杭州蓝然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欠税或因违反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根据杭州蓝然及其下属企业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结果，补充事项期间内，杭州蓝然及其下属企业未新增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或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杭州蓝然提供的资料以及杭州蓝然的确认，且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蓝然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正在进行的、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2 件（其中含 1 起反诉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标的公司主体未决诉讼、仲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蓝然提供的资料以及杭州蓝然的确认，且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补充事项期间内，杭州蓝然及其下属企业未新增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杭州蓝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次交易涉及的

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变化如下：

1、厦门溥玉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溥玉控制的企业主要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内容
1.	拉萨溥源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作为厦门溥玉收购某西藏盐湖 SPV
2.	西藏旭升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矿产开发、销售
3.	西藏旭升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矿产销售
4.	那曲旭升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矿产开发、销售

2、厦门溥泉控制的企业

厦门溥泉作为厦门溥玉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厦门溥泉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其新增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内容
1.	厦门瑞远时代二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23%	投资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内容
2.	海南时代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投资平台
3.	厦门时代怡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26%	投资平台
4.	厦门时代深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2%	投资平台

3、胡殿君控制的企业

胡殿君作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详细披露了胡殿君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内容
1.	深圳市善美邦电子科技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注销	40%	互联网零售

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2026 年 6 月 18 日，嘉戎技术发布了《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文件。

2026 年 6 月 22 日，嘉戎技术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2026 年 7 月 6 日，嘉戎技术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

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2026 年 7 月 31 日，嘉戎技术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2026 年 8 月 7 日，嘉戎技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发布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与本次交易之审核问询相关的公告文件。

2026 年 9 月 30 日，嘉戎技术发布《关于因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更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上市公司尚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嘉戎技术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嘉戎技术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次发行的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嘉戎技术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系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杭州蓝然的 100%股份。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构建了一条涵盖“膜材料-离子交换膜-膜组件-电渗析设备-控制系统-电渗析应用技术-电渗析应用设备”的电渗析产业链，帮助客户以清洁、高效的方式实现特定工业酸碱产品的制备、工业流体的分离纯化、废水资源化和循环利用、催化电解制备化学品和 CCUS 等，满足客户生产中绿色低碳生产、物料循环利用及废水清洁处理等差异化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杭州蓝然电渗析应用设备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杭州蓝然的 100%股份，本次交易不直接涉及环境保

护报批事项，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2023 年至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受到 3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详细披露。标的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厦门溥玉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事项或上市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或中国籍自然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无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嘉戎技术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结果，结合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是否承担业绩承诺义务、入

股时间、对于标的公司历史经营贡献等因素，对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会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性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杭州蓝然100%股份。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纠纷，在相关法律程序、先决条件及相关协议、承诺得到履行或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厦门溥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殿君。为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确保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的相互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一系列治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361Z0606 号《审计报告》、容诚阅字[2026]361Z0011 号《备考审阅报告》和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官网查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相关法律程序、先决条件及相关协议、承诺得到履行或满足的情形下，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实现技术升级、应用场景拓展与业务结构优化，双方业务协同与深度整合将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从污水处理服务商向资源循环与绿色技术合作伙伴转型，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以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及嘉戎技术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嘉戎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1.16 元/股，考虑到权益分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0.77 元/股，在剔除权益分派的影响后，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为 26.78 元/股，考虑到权益分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6.39 元/股，在剔除权益分派的影响后，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以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全体交易对方及厦门溥玉上层权益持有人厦门溥泉、时代泽远、瑞远时代均已就其因本次交易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安排并出具承诺函，相关股份锁定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况，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361Z0606 号《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上市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绿色成套装置生产基地项目、电渗析膜组器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性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嘉戎技术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厦门溥玉，系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为 26.78 元/股，考虑到权益分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6.39 元/股，在剔除权益分派的影响后，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因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决议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厦门溥玉出具的承诺，厦门溥玉在本次交易中因出售标的资产获得对价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未来如果厦门溥玉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厦门溥玉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具体以业绩补偿等协议约定为准。因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十一、 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二、 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对《审核关注要点》中涉及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审核关注要点》第2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二）《审核关注要点》第4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三）《审核关注要点》第5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

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四）《审核关注要点》第6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五）《审核关注要点》第8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1、如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有，核查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如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核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并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2、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的，结合标的资产自身的核心技术取得方式、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研发投入、技术先进性、核心技术和研发人员背景、数量等情况，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3、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六）《审核关注要点》第9项：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1、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2、涉及重组上市的，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3、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可转债锁定期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4、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的，核查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5、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6、核查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公司的股东换股取得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7、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是否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七）《审核关注要点》第10项：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八）《审核关注要点》第11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九）《审核关注要点》第12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十）《审核关注要点》第13项：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14项：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15项：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

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合前述规定，将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并剔除重复主体后，交易对方穿透后的股东合计不超过200人，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人）
1.	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2.	楼永通	1
3.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4
4.	杭州蓝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5.	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6.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7.	杭州友创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8.	卿波	1
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10.	柴志国	1
11.	陈良	1
12.	嘉兴琦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3.	嘉兴琦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4.	宁波博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5.	杭州蓝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6.	诸暨如山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7.	张丽英	1
18.	邓德涛	1
19.	叶国飞	1
合计		**25**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16项：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本次交易共有7名自然人交易相对方、12名非自然人交易相对方，其中厦门溥玉、杭州蓝盈、杭州蓝合、嘉兴琦迹、嘉兴琦飞、宁波博杉、如山汇安、苏州川流、友创思睿为合伙企业；如《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

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亦并非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

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涉及9家合伙企业，其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详见《重组报告书》附录一“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股权穿透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该等合伙企业均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交易相对方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按照如存在其他投资则认定为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为主要判断原则）、是否存在其他投资、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1.	厦门溥玉	是	是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34 年 1 月 7 日
2.	杭州蓝盈	是	是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3.	杭州蓝合	否	是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
4.	嘉兴琦迹	否	是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
5.	嘉兴琦飞	否	是	202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
6.	宁波博杉	是	否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投资项目全部退出
7.	如山汇安	是	否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21 日
8.	苏州川流	是	否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31 年 4 月 29 日
9.	友创思睿	是	否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该等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

益等结构化安排。

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17项：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

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9、败诉涉及赔偿的，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第18项：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第20项：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第21项：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第22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如存在，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存在，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11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当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23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第24项：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VIE协议控制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31项：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33项：标的属于未盈利资产的，应当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结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36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42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第43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确认，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65%、1.86%和28.98%，具体情况如下：

（1）202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行业地位	是否标的公司关联方
1	客户 B（客户 B 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膜材料及配件	4,915.32	26.48%	2024 年	商务洽谈	国际企业在华贸易子公司；客户 B 负责在华相关贸易与采购业务	否
2	UBG	膜材料及配件	165.95	0.89%	2022 年	商务洽谈	德国气候科技/DAC（直接空气捕集）初创企业，专注电化学 DAC 技术及工业化 CO_2捕集	否
3	CA	膜材料及配件	101.40	0.55%	2025 年	商务洽谈	早期 DAC （直接空气捕集）技术研发企业	否
4	TII	膜材料及配件	41.28	0.22%	2019 年	商务洽谈	阿联酋阿布扎比政府体系下的重要先进技术研发机构，隶属 ATRC	否
5	USS	电渗析应用设备、膜材料及配件	29.50	0.16%	1945 年	商务洽谈	美国顶尖公立研究型大学 UCLA 的工程学院，全球工程科研重镇，被称为"互联网诞生地"，在反渗透膜、水处理、先进材料等方向研究实力突出	否
合计			**5,253.45**	**28.30%**				

备注：标的公司下游业务领域不涉及特定资质，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为直销客户

（2）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行业地位	是否标的公司关联方
1	Captura	膜材料及配件	158.25	0.54%	2021 年	商务洽谈	美国气候科技/环境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直接海洋碳捕集（DOC）及双极膜电渗析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已完成百吨级 DOC 示范，并持续推进商业化及电渗析技术在锂资源提取、海水淡化、废水资源化等领域的应用	否
2	AS	膜材料及配件	70.83	0.24%	2026 年	商务洽谈	贸易公司	否
3	RED	膜材料及配件	52.12	0.18%	2024 年	商务洽谈	核心业务是通过回收废旧电池，并重新制造成电池级材料，供应给松下、丰田、福特、大众等车企及电池制造商	否
4	CB	膜材料及配件	46.06	0.16%	2022 年	商务洽谈	以色列 Climate Tech/Carbon Removal 企业，开发基于水体系的 CO_2捕集技术，涉及海水淡化与 CDR 结合	否
5	KR	膜材料及配件	45.80	0.16%	1994 年	商务洽谈	加拿大私营合同研发机构（位于 BC 省列治文），专注服务清洁能源、采矿、环保及先进材料行业	否
合计			**373.06**	**1.26%**				

备注：标的公司下游业务领域不涉及特定资质，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为直销客户

（3）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行业地位	是否标的公司关联方
1	Captura	电渗析应用	1,523.04	6.06%	2021 年	商务	美国气候科技/环境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直接海洋碳捕集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行业地位	是否标的公司关联方
		设备/膜材料及配件				洽谈	（DOC）及双极膜电渗析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已完成百吨级 DOC 示范，并持续推进商业化及电渗析技术在锂资源提取、海水淡化、废水资源化等领域的应用。	
2	LU	技术服务	319.90	1.27%	2019 年	商务洽谈	依托母公司成熟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与产业化技术积淀，承接美国本土化高端材料加工配套项目建设任务，是北美区域关键战略材料本土化配套的核心落地主体之一。	否
3	DMP	膜材料及配件	74.25	0.30%	2014 年	商务洽谈	水处理/膜过滤领域用户或贸易商。	否
4	SHIR	膜材料及配件	60.37	0.24%	2025 年	商务洽谈	贸易公司	否
5	LM	技术服务	58.54	0.23%	2006 年	商务洽谈	全球范围内具备规模化高端功能性战略材料深加工及稳定供货能力的核心产业化主体，拥有成熟的规模化生产体系与完备的供应链交付能力。	否
合计			**2,036.09**	**8.10%**	-	-	-	-

备注：标的公司下游业务领域不涉及特定资质，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为直销客户。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开展业务，无经销环节，线上销售占比较低。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比例的境外销售，不存在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二十六）《审核关注要点》第45项：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二十七）《审核关注要点》第51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二十八）《审核关注要点》第52项：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二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53项：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三十）《审核关注要点》第54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涉及信息披露豁免的信息主要包括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名称，标的公司自研技术生产的膜产品与ASTOM授权技术生产的膜产品的单价以及在实验场景下的性能表现对比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以及销售电渗析应用设备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分析，以及标的公司未来拟开展的特许经营项目对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026年1-6月自研技术膜材料销售单价、授权技术膜材料及自研技术膜材料的预测单位成本与实际单位成本情况。

（1）根据标的公司与相关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保密条款约定，标的公司需对合同的存在及其内容进行保密，因此需对相关客户名称予以保密。

（2）根据标的公司、衢州蓝然与ASTOM签署的合同约定，标的公司、衢州蓝然需就合同项下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同时，标的公司自研技术生产的膜产品的单价以及在实验场景下的测试数据涉及标的公司自身商业秘密。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毛利率情况，标的公司电渗析应用设备所涉主要项目的毛利率分析情况，标的公司未来拟开展的特许经营项目对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授权技术膜材料及自研技术膜材料的预测单位成本与实际单位成本情况，均属于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

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交易披露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文件已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2）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3）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属于已公开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三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55项：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三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56项：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关于本项的核查情况及法律意见不涉及更新。

（三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57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交易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成套装置生产基地项目、电渗析膜组器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的程序如下：

1、绿色成套装置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605-33048304-01-74805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说明，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备案或审批手续，并已办理完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备案表编号：桐发改能源备2026-9号）。项目实施主体嘉兴蓝析已取得本项目新厂区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主要资产”之“1、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电渗析膜组器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钱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604-330114-89-01-189785）。杭州埃尔已办理完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登记表备案号：钱塘发改能源备[2026]26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承诺备案（编号：杭环钱环备[2026]33号）。项目实施主体杭州埃尔已取得本项目新厂区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主要资产”之“1、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604-330110-07-02-433948），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备案或审批手续。本项目在标的公司办公场所实施，即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7号1幢地块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

上述批复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

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在取得《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房屋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租赁备案情况
1.	杭州蓝然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青山湖第300070432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研口村青研线甲方生产基地二楼东北区域车间（900平方米）及3楼北区办公室（200平方米）	生产、检验、办公	2025-03-01至2028-02-29	1,100	已办理
2.	江山蓝然	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浙（2023）江山不动产权第0000017号	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06号的4号厂房	研发、生产、存放、销售离子交换膜产品及相关应用装备	2024-10-08至2029-10-07	14,411.60	已办理
3.	江山蓝然	叶珍花	浙（2021）江山不动产权第0004397号	江山市贺村镇东山头自然村103号	办公住宿	2024-11-15至2029-11-14	364.67	未办理
4.	杭州埃尔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687162号	临江工业园区临滨路377号1号楼、3号厂房、5号楼及办公楼	生产场所、办公	2025-05-01至2027-04-30	8,080	已办理
5.	西安蓝拓	陕西立人创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2023-20-1-A307-1号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C区310室	办公及生产	2023-09-01至2028-08-31	190	已办理
6.	杭州华丝	杭州蓝然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9822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7号1号楼601-1室	办公	2024-04-25至2027-04-24	102.6	已办理
7.	杭州蓝帛	杭州蓝然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9822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17号1号楼	公司注册	2026-06-10至2029-06-09	96.40	已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房屋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租赁备案情况
				209-1 室				
8.	杭州蓝拓	杭州蓝然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9822 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号楼 209-2 室	公司注册	2026-06-10 至 2029-06-09	73.48	已办理
9.	杭州蓝松	杭州蓝然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9822 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褚家塘路 17 号 1 号楼 701-1 室	公司注册	2026-04-06 至 2029-04-05	32.6	已办理
10.	北京蓝析	北京市海淀区京海农工商公司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0019 号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01（学清嘉创大厦 A 座 15 层 1506 号）房屋	办公	2026-04-01 至 2028-03-31	136.58	已办理

附件二 知识产权

1、商标权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杭州蓝然	8983549		11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杭州蓝然	17270731	蓝然	11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36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杭州蓝然	17270775	蓝然	17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36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杭州蓝然	17270802	蓝然	42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36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杭州蓝然	18072786	LANRAN	17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37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杭州蓝然	18072932	LANRAN蓝然	11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7.	杭州蓝然	18073097	LANRAN蓝然	42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8.	杭州蓝然	28885548	蓝然	40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	杭州蓝然	29184962	LANRAN蓝然	2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杭州蓝然	29186569	LANRAN蓝然	35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杭州蓝然	29195082	LANRAN蓝然	1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杭州蓝然	32727102	LANRAN蓝然	5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杭州蓝然	32743819	LANRAN蓝然	9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杭州蓝然	32749515	LANRAN	7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杭州蓝然	35481651	蓝然	40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杭州蓝然	38518416	LR	40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杭州蓝然	38518437	LR	17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8.	杭州蓝然	38523583	LANRAN	11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杭州蓝然	38524413		11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杭州蓝然	38524840	LANRAN	17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杭州蓝然	39823786	LANRAN	40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杭州蓝然	44393898	LANRAN 澜冉	40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杭州蓝然	49658890	蓝然	40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杭州蓝然	82849199	HZ LANRAN	11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杭州蓝然	82841979	HZ LANRAN	17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杭州蓝然	82840065	HZ LANRAN	40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7.	杭州蓝然	83884067	LANRAN蓝然	17	2025 年 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杭州蓝然	83899105	蓝然	11	2025 年 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杭州蓝然	83885779	蓝然	17	2025 年 9 月 14 日至 2035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杭州蓝然	83894309	蓝然	42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35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杭州蓝然	86887613	LANRAN蓝然	9	2026 年 3 月 7 日至 2036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杭州埃尔	9306205	埃尔	11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杭州埃尔	10653249	ionsep	11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33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杭州埃尔	16954082	Ionconcen	11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36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5.	杭州埃尔	16954107	Green-sep	11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36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杭州埃尔	17058047	ZEED	11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6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杭州埃尔	17531871	aiertech	1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36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杭州埃尔	44823893	ionsep	40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杭州埃尔	44824996	ionsep	17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衢州蓝然	40910143	蓝斯通	11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衢州蓝然	40915202	蓝斯通	17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衢州蓝然	40919207	蓝斯通	40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衢州蓝然	41514408	LANGYTOM	11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4.	衢州蓝然	41531057	LANCYTOM	17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衢州蓝然	41531095	LANCYTOM	40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衢州蓝然	44820037	Lrastom	17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衢州蓝然	52124079	蓝斯通	11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8.	衢州蓝通	83547357	LTOM	17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35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9.	衢州蓝通	83625319	LRTOM	17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35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0.	衢州蓝通	87461022	LTOM	17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36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1.	衢州蓝通	87454773	LTOM	11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36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1）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杭州蓝然、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010541783.6	一种氨氮废水处理回用的工艺	2010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杭州蓝然	201310025015.9	稀土钠皂化废水制备酸碱的方法	2013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杭州蓝然	201310667655.X	稀土钠皂化废水综合回用处理方法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杭州蓝然	201510157061.3	丙烯酸废水处理回用的工艺	2015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杭州蓝然	201510525875.8	一种脱硫废水的循环利用方法	2015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杭州蓝然	201510526476.3	一种脱硫废水零排放工艺	2015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7.	杭州蓝然	201510526884.9	双极膜法从溶液中回收氢氧化锂工艺	2015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8.	杭州蓝然、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371362.0	一种蛋氨酸盐皂化液脱碳酸盐工艺	2016 年 5 月 30 日	继受取得	有[1]

[1] 2026 年 1 月 26 日，该专利设立专利权质押登记，出质人为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质权人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	杭州蓝然、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389457.5	一种减少蛋氨酸皂化液中碳酸根的生产方法	2016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有[2]
10.	杭州蓝然	201811594826.X	一种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前驱体生产废水的绿色循环利用工艺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杭州蓝然	201910251272.1	一种处理粘胶纤维行业酸性废水和碱性废水的方法	2019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杭州蓝然	201910702320.4	一种改进的环氧乙烷法制备牛磺酸工艺	2019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杭州蓝然	201910929344.3	一种电渗析基础实验标准测试方法	2019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杭州蓝然	201911400277.2	一种改进的膜法制备维生素 C 的清洁工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杭州蓝然	202010681385.8	一种环氧氯丙烷皂化废水处理工艺	2020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杭州蓝然	201910702295.X	碳酸锂洗水资源化综合利用的装置及其方法	2019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杭州蓝然	201811594830.6	二沉池出水中水回用的处理设备和方法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杭州蓝然	202211727466.2	一种磷酸锂制备磷酸和氢氧化锂的工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2] 2026 年 9 月 7 日，该专利设立专利权质押登记，出质人为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质权人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9.	杭州蓝然	202311564174.6	一种低跨膜电压的单片型双极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杭州蓝然、衢州蓝然	202310291705.2	一种抗污染阴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与检测方法	2023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杭州埃尔	201110264660.7	一种 PVC 半均相阴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1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杭州埃尔	201110417280.2	一种高选择透过率异相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继受取得	无
23.	杭州埃尔	201310561841.5	一种高交换容量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杭州埃尔	201510347534.6	连续化生产聚氯乙烯半均相阴、阳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5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杭州埃尔	201510569663.X	一种半均相阴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5 年 9 月 9 日	继受取得	无
26.	杭州埃尔	201510570174.6	一种半均相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5 年 9 月 9 日	继受取得	无
27.	杭州埃尔	201610014614.4	一种离子交换膜的制备方法	2016 年 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杭州埃尔	201610072285.9	一种碟片式圆柱形 电渗析装置	2016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衢州蓝然	201110417302.5	一种聚苯乙烯系功能微球的制备方法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继受取得	无
30.	衢州蓝然	201310215932.3	一种 1-氯-2-（二氯（苯）甲基）苯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3 年 6 月 3 日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1.	衢州蓝然	201510684566.5	一种卷式双极膜的制造方法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无
32.	衢州蓝然	201510836745.6	一种单价离子选择性阳离子交换膜的制造方法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继受取得	无
33.	衢州蓝然	201610279557.2	一种卷式离子交换均相膜的制造方法	2016 年 4 月 29 日	继受取得	无
34.	衢州蓝然	201710878276.3	一种阴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7 年 9 月 26 日	继受取得	无
35.	衢州蓝然	201710878385.5	一种阳离子交换合金膜的制造方法	2017 年 9 月 26 日	继受取得	无
36.	衢州蓝然	201711172636.4	一种苯乙烯-乙烯间规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7 年 11 月 22 日	继受取得	无
37.	衢州蓝然	201810314696.3	带网布支撑的聚乙烯/聚苯乙烯复合膜卷及其制造方法	2018 年 4 月 10 日	继受取得	无
38.	衢州蓝然	201910201309.X	以中空纤维多孔膜为基体的扩散渗析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衢州蓝然	201910438430.4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阴离子交换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衢州蓝然	201910438429.1	以网布增强的平板式多孔膜为基体的阳离子交换膜及其制造方法	2019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41.	衢州蓝然	202110079385.5	一种带网布支撑的单片型双极膜卷及其制造方法	2021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衢州蓝然	202510239001.X	一种均相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5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3.	衢州蓝然	202510238999.1	一种双极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5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衢州蓝通	202211104590.3	磺化二卤代单体的绿色制备方法	2022 年 9 月 9 日	继受取得	无

（2）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杭州蓝然	201720010661.1	一种离子交换膜的连续制备装置	2017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杭州蓝然	201822187891.2	二沉池出水中水回用的处理设备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杭州蓝然	201920041585.X	一种用于处理弱酸盐废水的双膜集成装置	2019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杭州蓝然	201920187064.5	一种制备高纯度有机碱的两隔室双极膜电渗析装置	2019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杭州蓝然	201921230449.1	一种带检测的 CO2 去除装置	2019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杭州蓝然	201922446277.8	一种模块化集成式的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7.	杭州蓝然	201922483655.X	一种具有调节控制功能的电渗析实验设备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8.	杭州蓝然	201922492795.3	一种高效扩散渗析小试装置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	杭州蓝然	202020219184.1	一种适用于高悬浮物进水的电渗析隔板	2020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杭州蓝然	202020219192.6	一种制备高纯度有机碱的膜设备	2020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杭州蓝然	202020219530.6	一种适用于无机盐连续制备无机酸或无机碱的装置	2020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杭州蓝然	202123447185.5	一种 IGBT 保护吸收电容固定安装加固结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杭州蓝然	202320279654.7	一种用于氢氧化锂制备联产高纯盐酸的集成设备	2023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杭州蓝然	202320785540.X	一种用于电池级氢氧化锂制备的膜设备	2023 年 4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杭州埃尔	201720414387.4	一种用于双极膜电渗析设备的小型隔板及膜堆	2017 年 4 月 19 日	继受取得	无
16.	杭州埃尔	201921648212.5	一种模块化的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19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杭州埃尔	201921649440.4	一种智能控温的两隔室双极膜设备	2019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杭州埃尔	202220842150.7	一种双极膜电渗析设备	2022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杭州埃尔	202221716875.8	一种具有多价金属离子浓缩用电渗析膜堆的电渗析系统	2022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0.	杭州埃尔	202221720208.7	一种多价金属离子浓缩用电渗析膜堆	2022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杭州埃尔	202222748444.6	一种集成化小型化多功能的电渗析设备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杭州埃尔	202222748442.7	一种含降温装置的多功能电渗析设备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杭州埃尔	202422947252.7	一种快速接头、膜堆及电渗析装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杭州埃尔	202422948096.6	一种带自清洗装置的膜堆及电渗析设备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杭州埃尔	202422944033.3	一种带自动液压站的电渗析装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杭州埃尔	202423218302.4	一种电压检测柱安装结构及电渗析装置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西安蓝拓	202421813568.0	一种插接拼接的光伏发电组件	2024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西安蓝拓	202421895403.2	一种无线电压采集装置	2024 年 8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西安蓝拓	202421743333.9	一种模块化低压直流电源装置	2024 年 7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西安蓝拓	202520666461.6	一种多极耳结构的盐湖提锂装置	2025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1.	衢州蓝然	202521136274.3	一种基于流体力学优化的离子交换膜专用烘干装置	2025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衢州蓝然	202520577588.0	一种膜外观漏水半自动化检测装置	2025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杭州蓝然	2013SR041848	蓝然废水综合回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013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2.	杭州蓝然	2013SR035005	蓝然氨基酸膜分离提纯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1 年 3 月 8 日	2013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3.	杭州蓝然	2016SR310420	煤化工高盐水电渗析脱盐控制软件 V1.0	2015 年 2 月 8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4.	杭州蓝然	2016SR310897	蓝然氨基酸膜分离提纯控制软件 V1.0	2015 年 2 月 8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5.	杭州蓝然	2017SR022360	蓝然环境水处理控制系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6.	杭州蓝然	2019SR0081808	蓝然新材料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7.	杭州蓝然	2022SR0531767	蓝然电渗析设计软件 V1.0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	杭州蓝然	2025SR0408367	蓝然实验设备集成控制系统 V1.0	-	2025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9.	杭州蓝然	2025SR0347423	蓝然 EX3BT 设备控制系统 V1.0	-	2025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	杭州蓝然	2025SR0347428	蓝然 EX-4S 设备控制系统 V1.0	-	2025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1.	杭州蓝析	2025SR1344929	工业电源控制系统 V1.0	-	2025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2.	杭州蓝析	2026SR0405814	电渗析电源监控系统 V1.0	-	2026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4、域名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审核通过日期	备案号
lanran.com.cn	杭州蓝然	2024-08-21[3]	浙 ICP 备 14043704 号
iontech.com.cn	杭州埃尔	2018-01-25	浙 ICP 备 17050548 号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域名审核通过日期已更新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

附件三 标的公司主体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案号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	涉及争议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1.	原告：杭州蓝然 被告 1：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 被告 2：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川 0504 民初 257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642.8403 万元	1、请求判令被告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验收款 420 万元并承担延迟付款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质保金 140 万元并承担延迟付款利息； 3、请求判令被告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基础部分律师费 5 万元及差旅费； 4、请求判令被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在诉讼请求 1、诉讼请求 2 和诉讼请求 3 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已开庭审理，待判决
2.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杭州蓝然	注	买卖合同纠纷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940 万元	1、判令解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 2021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合盛（泸州）有限公司污水除盐项目装置采购合同》； 2、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返还已支付预付款、发货款合计 840 万元，并支付自付款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 3、判令反诉被告赔偿我方停工损失、额外水处理成本、膜件及耗材更换费、运维人工费等各项损失，暂计 100 万元（实际损失以鉴定结果为准）； 4、本案本诉、反诉受理费、司法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一审已开庭审理，待判决

注：序号 2 案件为序号 1 案件的反诉案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吴小亮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张 昊

刘 璐

年 月 日